

Doc. 4. Imperial Edict Instructing Zhu Wan about his Duties as the Grand Coordinator of Coastal Defense, 1547 (Source: Zhu Wan 朱紘, *Piyu zaji* 璧餘雜集 [Miscellany of extraneous glazed tiles]. 1587, 1:6b-8a. National Archives of Japan Digital Archive).

浙江巡撫
皇帝勅諭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朱紘浙江瀕海阻山
寧波乃倭夷入貢之路衛處二府曠徒時或竊發
近年福建漳泉等府豪民通番入海因而劫掠冷
海軍民肆行殘害甚則潛從外夷敢行作叛寧紹
等處亦然雖各設有海道兵備及總督備倭等官
全不舉職且浙江地大錢糧獄訟視他省倍繁顧
久無巡撫官統理是為缺典今特命爾前去巡撫
浙江兼管福建福興建寧漳泉等處海道提督軍
務在杭州省城住劄居常嚴率所屬官員督理舉
省錢糧操練兵馬脩理城池撫安軍民禁革奸弊
如有地方盜賊及海寇生發或倭夷入貢為亂爾
即調度官員即時勦捕防禦仍一面奏聞其事情
重大者先行具奏請命凡應與巡按御史計議者
須同議處而行遇有用兵各該三司掌印守巡兵
備等官才堪委用者聽爾隨宜調委文職五品以
下武職四品以下如不用命應拏問者徑自拏問
應拏究者拏究事關軍機重大者許以軍法從事
其福建漳泉等府海寇出沒地方有事爾須往來
督視設法剪除浙江三司各衛府州縣及福建三
司海道守巡并該管各衛府州縣官員有公廉勤
幹職業修舉者量加旌獎貪酷不才虐害軍民及
違犯軍法者即便拏問黜罰應拏劾者指實拏劾
其事有便於地方軍民勅內該載不盡者悉聽爾
從宜處置奏來定奪爾為風憲大臣領此重寄秉
公守廉殫心竭力務使盜息民安地方寧謐以副
朝廷簡任之重如或處置乖方貽害生民責亦有
歸爾其欽承之故諭
嘉靖二十六年九月初一日